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林先生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見股票市場行情不好，擔心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會下跌，可是又不甘心將其套牢的股票賣出，故聽從股友建議先於今年（106年）3月20日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但賣出後方得知須於今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回補公司股票，若不回補還會遭受到授信機構追究責任，林先生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風險為何？</p>	<p>按證券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76條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6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4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6個營業日（含）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不得為之。該等規範目的為考量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有除權除息時，融券之券源係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取自投資人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p> <p>承上，若甲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為106年6月20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規定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60天（即106年4月22日），再從該日推算前6個營業日，即106年4月14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林先生必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林先生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依同辦法之規定，可於停止</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過戶日前 2 個營業日起融券賣出，即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因此，投資人在從事融券交易一定要注意掌握該公司之停止過戶資訊並確認是否有強制回補問題，以維護自身權益。</p> <p>至於融券若不依約回補者，依前述辦法第 81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處分該筆融券（即強制回補），且經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客戶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逾期末清償者，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且違約尚未結案者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另開信用帳戶。</p> <p>融券放空者亦應注意所投資公司之相關停券資訊並妥為因應，若股價一路往上，投資人之虧損即會越來越大，故投資人應瞭解融券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務必要量力而為，時時注意風險。</p> <p>另自 105 年 5 月起已實施融券人得轉為借券人（保有放空部位），並以借入券償還融券措施。上開措施於融券人表達不回補時，自所屬證券商借入證券辦理融券之現券償還，融券人轉為借券人，並以融券擔保品抵充借券擔保品，得以繼續執行其放空策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朱小姐於金鑽期貨公司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惟嗣後因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影響大盤指數走跌。致使朱小姐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所需額度，金鑽期貨公司於通知朱小姐補繳保證金後以市價委託強制沖銷朱小姐之期貨部位，致使朱小姐蒙受 30 萬元損失。對此，朱小姐質疑金鑽期貨公司之強制平倉行為是否適法？朱小姐可否對金鑽期貨公司請求損害賠償？</p>	<p>按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期貨商應就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進行嚴密控管，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之額度時，期貨商即應進行相關追繳作業。當期貨市場行情變動劇烈，使客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一定程度時，期貨商得依受託契約將該客戶所持有之期貨部位予以強制沖銷，以控制公司之經營風險（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期貨交易人 Q&A」（下稱「Q&A」）之第 34 點：「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屆所約定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強制沖銷之損益結果亦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參「Q&A」第 37 點第一段：「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結果，盈虧由交易人自負」）。因此，期貨交易人於進行期貨交易時，不可不慎。</p> <p>據此，期貨交易人所繳交保證金低於一定金額，當期貨行情變動劇烈，影響客戶帳戶損失金額有超過保證金額疑慮之時，期貨商可能依受託契約，代為沖銷以減少損失；故建議交易人應詳閱受託契約有關維持保證金及代沖銷之規定，遇到當日行情鉅幅波動時，應隨時主動注意自己帳戶之維持率，是否已達追繳標準而預作準備，如有接獲期貨商追繳保證金之通知，亦應即時將保證金補足，以免遭強制平倉而影響自身之權益。</p>

期貨交易人應瞭解維持保證金及代沖銷之規定，並隨時注意自己帳戶之維持率，如有不足應即時補足保證金，以免遭平倉而影響自身權益